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38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1.2%。
- 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3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5.9%。
-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減至本年度的約9.6%。
- 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6.1%。
-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5港仙，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9.6%。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81,816</b>	484,479
銷售成本		<b>(345,198)</b>	(416,736)
毛利		<b>36,618</b>	67,743
其他收入	3	<b>8,176</b>	5,954
行政開支		<b>(30,300)</b>	(34,763)
融資成本	5	<b>(6,533)</b>	(7,163)
除稅前溢利		<b>7,961</b>	31,771
所得稅開支	6	<b>(2,248)</b>	(7,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b>5,713</b>	23,9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0.55港仙</b>	2.6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58	149,96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565	843
		<u>113,923</u>	<u>150,8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0	212,373	216,3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073	20,7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3	10,458
可收回所得稅		464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441	99,342
		<u>327,925</u>	<u>347,3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463	93,4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4	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6	5,354
銀行借款		45,452	41,65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內到期		38,027	39,118
		<u>130,292</u>	<u>179,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633</u>	<u>167,7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11,556</u></u>	<u><u>318,541</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375	10,375
儲備		242,087	236,374
		<u>252,462</u>	<u>246,74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後到期		51,820	61,685
遞延稅項負債		7,274	10,107
		<u>59,094</u>	<u>71,792</u>
		<u><u>311,556</u></u>	<u><u>318,54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的重組(「重組」)，聯友建築公司(「聯友公司」)(由胡永恆先生(「控股股東」)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經已於2015年4月1日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業績，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並無訂明達致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3,595	216,170
建築機械租賃	196,794	268,309
買賣建築機械	51,427	–
	<u>381,816</u>	<u>484,479</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81,125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B <sup>2</sup>	48,800	50,169
客戶C <sup>3</sup>	39,462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D <sup>1</sup>	不適用 <sup>4</sup>	59,141
客戶E <sup>1</sup>	不適用 <sup>4</sup>	51,356

<sup>1</sup>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sup>2</sup>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sup>3</sup> 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分部的收入。

<sup>4</sup>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並不超過10%。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94	1,145
保險索賠	674	1,238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486	1,0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11	1,322
政府補貼(附註)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60	84
銀行利息收入	9	1
機械維修服務收入	4	124
雜項收入	38	937
	<u>8,176</u>	<u>5,954</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由於本集團已達成相關授出標準，該收入於年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
- 建築機械租賃；及
- 買賣建築機械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營運新呈報及經營分部，即買賣建築機械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33,595	196,794	51,427	381,816
分部間收入	-	69,999	-	69,999
分部收入	<u>133,595</u>	<u>266,793</u>	<u>51,427</u>	451,815
抵銷				<u>(69,999)</u>
集團收入				<u>381,816</u>
分部溢利	<u>7,999</u>	<u>10,899</u>	<u>2,753</u>	21,651
未分配收入				3,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2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533)</u>
除稅前溢利				<u><u>7,961</u></u>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16,170	268,309	484,479
分部間收入	—	113,053	113,053
分部收入	<u>216,170</u>	<u>381,362</u>	597,532
抵銷			<u>(113,053)</u>
集團收入			<u>484,479</u>
分部溢利	<u>30,085</u>	<u>25,569</u>	55,654
未分配收入			4,6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163)</u>
除稅前溢利			<u>31,77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47,949	210,356
建築機械租賃	178,833	187,813
買賣建築機械	36,977	—
分部資產總額	363,759	398,169
企業及其他資產	78,089	100,000
資產總額	441,848	498,169

### 分部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09,832	139,320
建築機械租賃	24,350	53,432
買賣建築機械	—	—
分部負債總額	134,182	192,752
企業及其他負債	55,204	58,668
負債總額	189,386	251,42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 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515	24,364	-	-	40,8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7,849	64,473	-	1,436	73,7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	-	(4,311)	-	-	(4,3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94	-	-	5,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954)	(1,406)	-	-	(2,3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 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 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9)	(9)
利息開支	-	-	-	6,533	6,533
所得稅開支	-	-	-	2,248	2,248
	<u>-</u>	<u>-</u>	<u>-</u>	<u>2,248</u>	<u>2,248</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1,293	51,292	–	92,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7	68,742	882	73,2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7)	(1,105)	–	(1,32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6	4,483	–	4,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54)	–	(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 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	(1)
利息開支	–	–	7,163	7,163
所得稅開支	–	–	7,841	7,84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的款項。

## 5.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74	795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5,259	6,368
	<u>6,533</u>	<u>7,163</u>

##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81	7,983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11)
遞延稅項	<u>(2,833)</u>	<u>(31)</u>
	<u>2,248</u>	<u>7,841</u>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7.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487	110,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66</u>	<u>4,457</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82,753</u>	<u>114,614</u>
核數師薪酬	942	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58	73,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94	4,679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463	1,1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6,778	-
上市開支	<u>-</u>	<u>11,729</u>

##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9,000

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胡永恆先生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29,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713</u>	<u>23,930</u>

	2018年	2017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037,500</u>	<u>888,596</u>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37,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2017年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因重組而進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資本化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203	192,5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047)	(6,164)
	<u>188,156</u>	<u>186,364</u>
應收保固金(附註)	24,217	30,017
	<u>212,373</u>	<u>216,381</u>

附註：除約8,356,000港元(2017年：18,334,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所有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30	38,931
31至60日	25,697	73,088
61至90日	7,315	15,583
91至180日	14,373	33,924
181日以上	110,841	24,838
	<u>188,156</u>	<u>186,36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6,164	2,807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5,194	4,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311)	(1,322)
年末	<u>7,047</u>	<u>6,164</u>

合共結餘約為7,047,000港元(2017年：6,164,000港元)的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25,562	68,497
31至60日	7,424	14,474
61至90日	410	12,027
91至180日	35,169	29,568
181日以上	89,379	15,476
	<u>157,944</u>	<u>140,042</u>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157,944,000港元(2017年：140,04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無近期拖欠紀錄，故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的平均賬齡為200日(2017年：102日)。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21	70,204
應付票據	-	2,494
預收款項	79	2,250
其他應付款項	10,292	6,301
應計費用	10,871	12,152
	<u>46,463</u>	<u>93,401</u>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635	20,562
31至60日	3,148	30,832
61至90日	777	9,984
91至365日	5,838	7,501
365日以上	823	1,325
	<u>25,221</u>	<u>70,204</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iii)買賣建築機械。建築機械租賃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自2017年6月起開始買賣新建築機械。我們向韓國的建築機械製造商採購新建築機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租賃安排及買賣建築機械專注業務發展。

## 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買賣建築機械的業務分部被視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因此，此新業務分部的買賣收入被視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17年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3,595	216,170
建築機械租賃	196,794	268,309
買賣建築機械	51,427	—
	<u>381,816</u>	<u>484,479</u>



##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11個項目(2017年：12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133.6百萬港元(2017年：216.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35.0%(2017年：44.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11個項目中的五個項目完成，而通常項目結束階段收入相對減少所致。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三個新項目(2017年：五個)，其中兩個項目僅到2017年12月方才開始，故於本年度尚未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八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162.1百萬港元。六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大埔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龍坪道大窩坪大橋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 —車輛通關廣場及 附屬樓宇及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196.8百萬港元(2017年：268.3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1.5%(2017年：55.4%)。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香港大型公共項目於年內完成令機械租賃業務的需求相應減少所致。

### 買賣建築機械收入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已自2017年6月起開始從事買賣建築機械(主要為挖掘機)。於本年度，來自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收入約為5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5%。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7百萬港元減少約31.1百萬港元或約4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築項目產生的毛利較低，加上若干項目於完成階段

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及(ii)最近購買的機械折舊成本於本年度仍然重大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建築工程	14,324	10.7%	33,960	15.7%
建築機械租賃	17,888	9.1%	33,783	12.6%
買賣建築機械	4,406	8.6%	—	—
	<u>36,618</u>	<u>9.6%</u>	<u>67,743</u>	<u>14.0%</u>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0.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承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7百萬港元所致。行政開支整體減少部分被(i)花紅及加薪幅度增加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淨溢利

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5.7百萬港元(2017年：23.9百萬港元)，減少約76.1%。扣除上述過往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溢利原應約為35.7百萬港元，減幅約84.0%。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大幅下跌及毛利率降低所致。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77.4百萬港元(2017年：9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新機械車隊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55.2百萬港元(2017年：53.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135.3百萬港元(2017年：142.5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6%(2017年：57.7%)。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7.1百萬港元(2017年：113.0百萬港元)的物業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6百萬港元(2017年：9.3百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79名員工(2017年：331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86.9百萬港元(2017年：118.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上市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樓宇	-	9,686
汽車	9,766	43,276
機械	30,485	38,431
其他	628	349
	<u>40,879</u>	<u>91,742</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2017年：五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6.8百萬港元(2017年：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6年12月8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102.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2018年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換及優化機械機群	80.4	17.2	63.2
增加勞動力	12.2	4.5	7.7
一般營運資金	9.7	9	0.7
	<u>102.3</u>	<u>30.7</u>	<u>71.6</u>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前景

鑒於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繼續更換及提升我們的機械隊伍，以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爭取更大型及可盈利項目，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業將穩定發展。為擴張業務範圍，本集團現從事買賣建築機械，以帶來更多收入及股東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按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並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故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取得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http://www.ppgh.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